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18號

原告 林坤伸 (地址詳卷)

被告 李泓杰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金訴字第704號，嗣改分為：113年度金簡字第37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陳藝文

法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世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